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1227號
114年7月3日辯論終結

原　　告　黃柏仁
訴訟代理人　曹哲瑋　律師
　　蕭大為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代　表　人　陳棟遠（校長）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再申訴評議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係被告前外聘之劍道社社團指導老師(已於民國112年6月16日聘期屆滿離職)，被告於112年4月28日接獲該校女學生乙生、丙生（姓名年籍均詳卷）表示原告有多次於社團課調整護具時，將手伸進其等上衣內，並觸碰到胸部（下稱系爭行為）之申請調查案件。經被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12年5月3日會議（下稱112年5月3日會議）決議受理〔錄為性平第1120428號案（校安第25049032號案），下稱系爭性平事件〕，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嗣調查小組於112年6月29日作成調查報告，認定原告之系爭行為構成行為時（111年1月19日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建議予

以原告終止契約關係、完成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下稱系爭調查報告），並經被告111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會同112年6月29日2549032案件會議（下稱112年6月29日會議）決議通過，被告於112年8月17日以新北明高學字第1128648208號函檢送系爭調查報告予原告，通知原告被告性平會調查結果認為原告之系爭行為已構成性騷擾，建議不予續聘(下稱系爭函)。原告不服被告性平會「性騷擾成立」之調查結果，於112年9月6日向被告提起申復，經被告申復審議小組審議決定「申復無理由」，並由被告於112年10月3日以新北明高學字第1128648208號函檢送112年9月28日第2549032號申復審議決定書通知原告（下稱申復決定）。原告不服，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經新北市教師申評會以113年1月5日新北市教申㈧字第112027號評議書作成「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新北市政府於113年3月7日以新北府教申字第1122177388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原告（下稱申訴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再申訴，經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以113年8月19日再申訴評議書作成「再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由教育部於113年8月23日以臺教法㈢字第1130084400號函檢送評議書予原告（下稱再申訴決定）。原告猶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㈠主張要旨：

1.被告以系爭函檢附系爭調查報告通知原告之系爭行為構成性騷擾，實具有確認原告之行為成立性騷擾之法律上效力，並進而成為後續不予續聘等不利益處分的基礎，故應屬確認性之行政處分，且影響原告權益，原告自得訴請撤銷。

2.被告性平會通過之系爭調查報告，無非僅憑申請人乙生、丙生之片面指述，又未審酌乙生、丙生於調查程序中所為之陳述，除與關係人丁生（姓名詳卷）之陳述有所齟齬，復未令

原告有相同模擬動作以為對照之機會，即逕僅以乙生、丙生動作模擬為認定之依據，其認事用法有諸多違誤，並有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之瑕疵，應予撤銷。

㈡聲明：

再申訴決定、申訴決定、申復決定及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答辯要旨：

1.被告之系爭函僅係檢送系爭調查報告通知原告調查結果，屬觀念通知，並非作成懲處措施或實體處置，故非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

2.原告之系爭行為所涉系爭性平事件，業經調查小組調查後提出系爭調查報告，認為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並經被告性平會112年6月29日會議決議通過，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未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㈡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四、爭點：

㈠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是否為行政處分？

㈡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有系爭行為，並該當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定性騷擾之要件，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有無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五、本院的判斷：

㈠前提事實：

上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本件爭點外，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學校短期及兼任代理人員資格審查單（被證7）、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被證1）、被告性平會112年5月3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被證2）、系爭調查報告（被證3）、被告性平會112年6月29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被證4）、系爭函及中華民國郵政掛號函

件執據〔被證5、原證1、再申訴卷（上方頁碼，下同）第124頁〕、申復決定及中華民國郵政掛號函件執據（被證6、原證2、再申訴卷第220頁）、申訴決定及送達證書（原證3、再申訴卷第131頁）、再申訴決定及送達證書（原證4、再申訴卷末）可查，堪信為真。

㈡本件應認原告已踐行合法之起訴前置程序：

1.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2款、第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34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又教師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42條第1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另教育部依行為時性平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13年3月6日修正後之新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2條第7款用詞，定義如下：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準此，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7款所稱之教師，如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應按其身分及事件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起救濟，倘非教師法第3條第1項所稱之教師，自不得依教師法第42條所定程序提起申訴、再申訴。

2.原告為被告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第6點（本院卷1第318頁）及「新北市立明德

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第9條（本院卷1第166頁）規定外聘之學校社團指導老師，有被告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被證9）、簽呈及招生計畫（被證11）、原告之歷年被告短期及兼任代理人員資格審查單（原證9、被證12）、被告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部社團規劃課程計畫表（原證10）可稽，並為原告所不爭執，原告亦不否認其並未領有教師證（本院卷1第287頁），足見原告僅為被告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其雖屬行為時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所稱其他執行教學之人員（任教科別為高中社團活動課，被證7參照），但因不具教師法第3條所定之教師資格，故其不服被告之申復決定，本應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卻循序向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提起申訴、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提起再申訴，而有「申訴人不適格」之情形。然本件申訴既經作成實體決定，再申訴決定亦基於程序經濟之考量，而為駁回原告再申訴之決定，原告復表示此程序瑕疵對其程序利益尚無影響，不欲就此予以爭執（本院卷第452、456頁），故本件自原告程序保障及程序經濟之觀點，應認原告已踐行合法之起訴前置程序，本院自應為實體審理，尚無撤銷再申訴決定及申訴決定，重由訴願機關再為訴願決定之必要，先予說明。

㈢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1.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2項、第3項規定：「……（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又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

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準此，公立學校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受處分之相對人認為該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2.揆之系爭函記載：「主旨：檢送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臺端（指原告）為第2549032號案調查報告，……說明：一、臺端為第2549032號案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託『2549032號案』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認為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等語（本院卷1第33頁），又因系爭函作成時，原告之聘期已屆至，並已離職，故被告後續未再為系爭調查報告建議之處置，亦經被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本院卷1第288頁）。是被告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將系爭調查報告調查及認定「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結果，以系爭函通知原告，雖系爭函之記載較為簡略，但依被告之實質意思，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既已認定原告性騷擾成立，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即屬行政處分；至於被告後續有無再執行系爭調查報告建議之性平教育研習或向被害人道歉等處置，均不影響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係屬行政處分之認定。是原告對系爭函關於「原告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部分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自得循序提起撤銷訴訟，故被告抗辯系爭函此部分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原告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等語，尚非可採。

㈣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有系爭行為，並該當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定性騷擾之要件，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未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1.應適用的法令及法理的說明：

⑴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㈠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又教育部依行為時性平法第37條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111年1月19日修正）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2條第4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依此，關於特定之言詞或行為是否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而成立性騷擾，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

⑵行為時性平法第6條第5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28條第2項本文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第29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31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準此，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接獲調查申請後，應於3日

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並應於受理申請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

⑶行為時性平法第9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第7項規定：「……（第2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7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第35條規定：「（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第2項）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行為時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30條第7項所稱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又行為時防治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3人或5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0條第3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第29條第1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另行為時（100年8月29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被告性平會設置辦法第3點規定：「三、組織成員……㈠本校設置委員共計7人。㈡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㈢成員：1.校長為主任委員。2.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3.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依上規定可知，性平會調查之任務在於事實認定，且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原則上應依據其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而性平會於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並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2.系爭性平事件之受理、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符合相關規定：

⑴乙生於112年4月28日書具校園性騷擾事件申請/檢舉調查表，向被告表示原告有多次於社團課調整護具時，將手伸進乙生與丙生上衣內，並觸碰到胸部之系爭行為，造成其等心理不舒服及被騷擾的感覺，故提出檢舉等語（被證1）。

⑵經被告性平會（由被告校長、學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主任教官、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7人組成，其中男性3人、女性4人，再申訴卷第208頁）112年5月3日會議決議〔該次會議由委員6人出席，校長擔任主席，經表決5人（主席不參與投票）贊成〕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被證2）。

⑶嗣由被告教師吳○○（女性，職稱主任，新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朱○○（男性，職稱教師，新北市教育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鄭○○（女性，職稱組長）共3人組成

調查小組（本院卷1第36、187頁），進行系爭性平事件之調查。

⑷調查小組於112年6月29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有對乙生、丙生調整護具時將手伸進上衣裡，並碰觸到胸部之系爭行為，並構成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規定之性騷擾，建議予以原告終止契約關係、完成8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提經被告性平會112年6月29日會議審議，該次會議由委員5人出席，調查小組委員吳○○列席，校長擔任主席，經表決5人（主席參與投票）贊成，決議同意系爭性平事件認定性騷擾成立及系爭調查報告之處置建議（被證4），並由被告以系爭函檢送系爭調查報告通知原告（原證1、被證3、5）。

⑸經核系爭性平事件之受理、性平會及調查小組之組成、調查、決議及通知等程序，與前述行為時之性平法、防治準則及被告性平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尚無不符。

3.經本院調查結果，系爭調查報告基於下述事證，認定原告有系爭行為之事實，並無違誤：

⑴調查小組於啟動調查訪談之前，先就申請調查內容進行初步討論，確認調查重點為：原告之系爭行為是否確曾發生？若屬實，則是否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規定，屬於性騷擾行為？並於112年5月18日13時10分至13時57分、同日14時10分至14時36分及112年5月25日13時10分至13時55分在被告開標室依序訪談乙生、丙生及原告，調查小組為瞭解護具之材質、穿戴方式，並釐清調整之行為是否會產生誤會，乃於112年6月2日14時10分至15時12分，在被告開標室二度訪談乙生（由乙生父母陪同出席）及丙生，並請乙生及丙生實際穿著練習劍道時所著道服及護具，由調查小組女性委員進行調整之模擬及測試，並全程錄影（下稱系爭模擬錄影）。又調查小組於正式訪談前，係先交付及解說由教育部頒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資訊彙總，並介紹調查小組成員及說明組織之合法性，於確認受訪者知悉系爭性平

事件申請調查事由、相關法規及其權利義務後，方進行訪談，且請受訪人提交有利訪談之相關資料，訪談紀錄均經受訪人閱覽確認無訛後簽名（本院卷1第187-208、209-223、225-243、245-264頁，外放系爭調查報告密件卷密件三至六），而乙生、丙生及原告於訪談後，均未再另行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⑵乙生於接受調查小組兩次訪談時，陳述略以（本院卷1第187-208、245-264頁、外放系爭調查報告密件卷密件三、六）：

①乙生參加被告劍道社，因為表現不錯，原告詢問乙生要不要到他校外女子隊的○○國小道館練習，乙生同意，第一次發生是在該校外道館，時間是112年寒假晚上，當時乙生已穿戴著道服及護具練習了一陣子，原告對乙生說：護具繩子鬆了，我幫忙妳打一下，然後就在置物櫃與道館中間類似休息區之暗處幫乙生調整護具，因為乙生是面向置物櫃，所以其他學員其實看不到乙生與原告在做什麼，而護具是在道服外面，要調整大概是肩膀上那個位置的繩子，但原告調整到一半，就把手伸到乙生的衣服裡面，有觸碰到乙生身體胸部的位置；第二次則是發生在112年3月被告學校內體育館的司令臺上，但好像沒有人發現，因為是休息時間，大家都在聊天、做自己的事。

②原告之前有跟乙生說過，在日本他們練劍道，裡面其實不會穿東西（內衣），因為女生有穿胸罩的話，前面胸部的護具會比較鬆，因為它會把胸部挺起來，所以會有個洞會很危險。乙生就想很危險，所以其實也沒有穿胸罩，所以第一次乙生被原告摸的時候是沒有穿胸罩，記憶中，第一次其實就已經摸到乳頭了，第二次是碰到上胸，乙生還是沒有穿內衣，觸摸停留時間不確定，但至少有2秒以上。發生第二次之後，乙生才開始穿胸罩。

③其實衣服不容易歪，因為它綁起來是蠻緊的，歪的話也只需要在外面拉一下就好了。原告調護具與乙生是面對面，碰觸

胸部是從上面右手摸乙生右側胸部。一般來說調整不會碰到裡面，乙生有自己對著鏡子調過。

④整個劍道社團只有乙生與學妹丙生兩個女生，第一次發生時乙生覺得很奇怪，但也不知道該怎麼講，不太敢講，第二次發生後，乙生就去問丙生，是不是也有類似的情況，就知道學妹也有，然後也有聽學妹講說，她國中的另外一個就是原本跟她一起在國中劍道社的女生（丁生），也有被做這樣的事情。乙生就覺得要走出來，乙生第一個跟班上同學說，然後再去跟班導說，再跟姐姐說，最後跟爸媽說。但第一次發生乙生沒有跟任何人講，因為乙生其實是想要繼續練，但是怕把這件事情跟媽媽講之後，爸媽就不讓乙生繼續練了，所以乙生就沒有跟爸媽說。

⑤後來乙生找丙生直接去跟原告講說：你碰到我們的身體，我們覺得不舒服、覺得奇怪，你是不是應該為這件事情跟我們道歉，原告跟乙生及丙生說，他是不小心的，然後跟乙生及丙生道歉。但是在過程中，乙生及丙生都認為，原告沒有很真心誠意的在道歉，感覺很敷衍、朦朧的說：那我為讓妳感到不舒服道歉，就是有點拉不下面子的道歉，且該次原告教完後就說，他以後不會再幫女學生調道服，讓女學生跟女學生自己調。

⑥乙生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並當場繪製○○國小練習位置圖及被告體育館練習位置圖（本院卷1第265-269頁），另提供其於112年3月3日傳送予原告：「我非常尊敬老師，因此我想在你那學習更多劍道的招式，但在“面對面”說清楚，我不喜歡你碰到我的身體這件事前，我不想與你見面，而且這不是我一個人的事，我想與學妹一起與你說清楚，所以下次社團課我們再見面吧」、「這是經過我一整天思考後的決定，我想你知道我在說什麼，請你對於你的舉動，再經過深思，經過社會倫理、法律，想想看吧，請尊重我的選擇，做好準備，我會當面與你嚴肅的說清楚」等語之手機通訊對話截圖（本院卷1第471頁）為證。

⑶丙生於接受調查小組兩次訪談時，陳述略以（本院卷1第209-223頁、外放系爭調查報告密件卷密件四、六）：

①在練習過程中，會穿道服跟護具，可能在練習比賽過程中，因為會有碰撞，就會造成護具的帶子會有鬆掉的情況發生。這個時候因為我們手上會戴著其他的護具，我們(自己）要綁的話，可能就要在另外把手套拿掉，再戴回去，這樣可能會花比較多的時間。原告在旁邊就會跟我們說，你們先停一下，但原告在幫丙生綁帶子的過程中，手會伸進去衣服裡面，而且是伸到道服裡面，再伸到內衣裡面。原告是從胸口這邊伸進去，丙生是穿運動內衣，不是像一般的內衣是整個貼在上面，它是類似背心，會有彈性，就是有空隙可以伸進去，原告就整個手伸進去摸一下，然後伸出來這樣，可能再摸久一點就會被發現，原告也會擔心吧。

②基本上這個情況在調護具的時候是不應該發生的，因為丙生的穿著是一層內衣、一層道服、一層護具，照理來說護具在最外層，原告不應該碰到，原告如果碰到道服就算了，因為可能道服會亂掉，原告可能會幫忙拉一下，但到內衣裡面就有點過分，而且是已經摸到皮膚了，原告直接伸到最裡面這裡(胸部）來，就是很誇張的行為。丙生有印象的那一次，是因為原告那次摸得超裡面，原告就是來拉一拉，手就這樣伸進來，又抽出來，已經摸最下面，再把手伸出來，但那個過程是很快，原告只是伸進去一下，然後就伸出來了，完全看不到原告的動作，可是可以明確感受到。

③丙生從國中開始參加劍道社，開始穿道服護具之後，原告就有滿多次這樣子的行為，基本上丙生沒有特別去數，但至少一定是有5次以上。第一次已經很久了，最後一次應該是112年3月多4月被告學校社課的時候。原告一開始不會那麼過分，主要是他是慢慢循序漸進，就可能第一次沒有那麼過分，到後面可能他知道妳也不會反抗什麼的，妳不敢說嘛，他就越摸越裡面了。

④丙生當然是會覺得有點奇怪，為什麼在調的時候會摸到裡面（胸部），但是想說原告可能不是有意的，另一部分是丙生也覺得就算反映，原告一定也會說：我沒有、我沒有，那丙生跟原告講也沒什麼用。就像是原告摸完乙生及丙生最後一次的下一次社課，乙生及丙生其實有跟原告講說他其實有這個行為發生，但是原告也是跟乙生及丙生說他不小心，他不是有這個意思，他說從最一開始他也是抱持很小心的心態來教，他一開始也是都不碰觸女學生。當然原告一定是覺得他是不小心的，但是丙生可以很明顯的感覺到，原告絕對不是不小心的，但是沒有人會承認自己做這種事情嘛！

⑤國中的時候，劍道社只有丙生、丁生兩個女生，2人其實都知道這件事情，國中的時候，丁生會偷偷過來問丙生說：原告會不會幫妳調衣服的時候這樣摸妳，丙生就說會。之後因為比賽有去校外練習，原告也會有一些其他類似這樣子的行為，但丙生、丁生每次都是對看一眼，也沒有人敢說。丙生曾經跟丁生討論，但沒有跟原告反映，是因為覺得可能原告不一定是有意的，加上覺得也沒有太大實際上的幫助。

⑥原告調整時是與丙生面對面，原告會靠得滿近的，身體會擋住，會比較看不清楚，加上丙生本身有近視，頭上又戴著護具，所以基本上看不清楚原告的手到底是在綁帶子，還是在伸進去。因為原告的行為也不是在那一直摸一直摸，原告只是伸進去一下子就出來，很快。被觸碰丙生覺得偏噁。

⑦丙生喜歡劍道，真的很喜歡。雖然原告這種行為是滿誇張的，但原告基本上除了這個行為之外，其他都還好，平常下課之後，也會跟丙生聊天之類的，就類似朋友那種感覺，對原告的指導丙生是認同的。其實一開始丙生也沒有打算要說（這件事），是因為學姐（乙生）覺得這樣子不太適當，乙生就問丙生要不要跟一起去跟原告講，並表示丙生不用說話，在旁邊算當一個見證人就好，所以丙生就一起去跟原告說了，可是原告都一直否認，說可能有不小心碰到。但那很明顯不是不小心，很明顯就是有意的，原告就不承認。說完

之後，丙生覺得原告的態度就有點改變，沒有像以前那麼積極的想要教乙生及丙生，而且乙生那時候也覺得原告的道歉也沒有非常有誠意，所以乙生就說她決定要把這件事情講到性平這邊來處理。還有一部分是因為丙生覺得可能之後會有其他人、其他學妹，如果被這樣子，如果大家也像丙生及丁生一樣不敢說，這樣子就會有更多人受到傷害，丙生覺得就勇敢一次，解決這個事情就好。

⑷原告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略以（本院卷1第225-243頁、外放系爭調查報告密件卷密件五）：

①因為原告的女兒就讀被告學校期間，劍道比賽有得名，被告學校老師就提到，之前被告學校有劍道社，但是有一段時間停滯，希望原告能來這邊把劍道社再弄起來，所以劍道社就在2017年9月開始到現在，但成員一直都很少，一直到去（111）年，其實應該會結束，因為人數不足，被告學校是要15個人才能開班。

②之前在上課過程中，乙生有跟原告提到，說她覺得她身體有被碰到，原告告訴乙生，基本上不可能也不會去碰到。因為乙生是有穿護具，而且我們是所有人都一起在練習的，練習的過程當中，原告會去幫她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整個在練習，也要準備比賽，那如果一個人掉，全部人都要等她，她又要把手套拿掉再去做綁的過程，會很浪費時間，通常所有人就看原告，原告會過去幫她綁好，就這樣而已，其他的原告不會去碰到她。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乙生覺得有，且當時乙生說話又很堅決，原告就覺得如果針對乙生這件事情，原告會因為乙生的不舒服，跟她說抱歉。另外因為乙生有去問學妹丙生，丙生說也是這樣感覺，而原告不是第一次教丙生，國中部丙生就已經開始穿護具，所以那套護具也一直跟著丙生一直到高中部，但因為乙生及丙生兩個都有這樣講，原告也就一併一起道歉。但原告有跟乙生及丙生講，如果這樣的話，從今以後乙生及丙生護具部分，我們就全部都停，等乙生及丙生兩個互相綁好，原告不會再去碰觸。乙生因為

這件事情卡在她心裡面，乙生本來有另外跟原告到新北市○○○○道隊那邊做練習，乙生說要暫停，原告也說沒問題，尊重乙生的決定，之後乙生也有跟原告到不是○○高中的場所練習，因為○○高中練習分量比較少，乙生想當一個選手，所以也有到跟原告到外面授課的地方去做練習，原告也都沒再去(碰觸）。

③胴（胸前護具）的綁繩會在兩邊，因為胴的繩子會掉，胴如果往下掉，練習上會有危險，所以我們通常在這個繩子鬆脫後，會幫忙拉緊，男生、女生我們都是這樣做，調整動作可能不用10秒，通常掉單邊。那個結就在這個位置（肩膀），如果說應該打這個結，碰到大概就是在差不多在這(脖子），結一拉的時候，整個護具是會上下晃動，所以這時大家就先停，綁完之後再繼續一起練習，整個過程就這樣。原告覺得碰觸是護具去碰觸，但乙生及丙生會覺得是手去碰觸，調整動作應該不會碰到身體。

④是面對面調整，旁邊也都看得到，大部分調整會是學生在原地，原則上原告會儘量過去學生練習的位置，直接在那邊綁，理論上都是都是這個樣子，有時候距離遠，有時候距離近，或者是原告剛好看到，或者是剛好怎樣，也有可能學生過來原告的位置調整。調整過程有可能碰觸到脖子這個位置，因為道服是V字領，護具是圓的，但不會到衣服裡面。被告社團上課在體育館的舞臺，大家就互相面對面這樣排開，就直接趕快綁完，然後繼續打擊。校外一樣的方式，而且現場也不是只有原告跟乙生。

⑤學生要求道歉，原告的角度是能碰的大概可能脖子這邊，但是如果因為在綁的過程當中，造成學生的不舒服，原告可以道歉。後面原告有告訴乙生，為了避免這種事情有機會再發生，所以原告都不靠近，乙生就自己綁，但是原告其實當下會覺得說，怎麼會變成這樣。

⑥乙生是想學，並到○○國小我們女子隊練習，現場只有我們女子隊而已，沒有其他人員。其他成年女生基本上不用幫忙

調整，因為她們可以自己綁，就是護具掉的時候，一隻手都可以自己綁，所以成年人幾乎就不用，因為會綁，通常是因為才剛學，護具戴著以後，有時候就根本找不到綁的位置，就是這樣的情況之下，原告才會去幫忙綁，因為會影響整個教學過程。

⑸乙生母親於接受調查小組訪談時，陳述略以（本院卷1第245-264頁、外放系爭調查報告密件卷密件六）：

①4月21日乙生在洗澡時告知乙生母親，原告於調整護具時觸摸到胸部，並示範動作給乙生母親看，乙生母親覺得已經算性騷擾，甚至覺得可能已經算到性猥褻了。這樣行為有兩次，第一次過年後就發生了。乙生說她覺得第二次被摸的時候，就覺得不太對勁，覺得教練做的這行為不太對，所以乙生先去詢探學妹（丙生），有沒有發生過什麼事情？她聽完學妹說之後，發現她跟學妹有類似的遭遇，因為其實學妹更久，從國中就有。乙生就覺得說不行，這件事情應該趕快報告導師。所以乙生是帶著學妹去報告導師，所以乙生先去找導師，導師給乙生的回應是，乙生這樣講出去之後原告可能會沒工作，乙生要不要去找原告，請原告道歉，乙生很乖，就真的帶著學妹去找教練。

②乙生跟乙生母親說原告那次的道歉很沒有誠意，乙生母親詢問為什麼一剛開始不跟媽媽講，乙生就說那時候不講，是因為她很想要練劍道，如果告訴媽媽，媽媽跟爸爸很有可能會不再讓她學了，那時候她因為還很想學，所以她就沒有告訴媽媽。第二次又被摸之後，又因為原告道歉完之後，對她們的教學愛理不理，甚至把她們給邊緣了，那些態度讓乙生覺得很不公平。乙生母親覺得乙生的想法就是只是想好好學劍道，如果原告跟乙生道歉完好好教，也許乙生就不會跟媽媽講。乙生母親一方面心疼，也很肯定乙生第二次就願意去跟導師講，但生氣的是，導師的處理方式完全不對，有哪一個孩子會自己去願意跟人家講說，我被老師給做這樣的事情，多丟臉、多尷尬。但是小孩願意勇敢地提出來，乙生母親我

覺得學校應該給予孩子一個好的一個正確的回應，而不是再次懷疑孩子的說法。

③乙生母親的想法是，不管今天有沒有摸到胸部，就算摸到脖子，就算性騷擾，為什麼要摸脖子，就算是只撫摸肩膀，這都是不行的，除非有得到對方的允許跟同意。其實這個到底是性騷擾或性猥褻，我們知道性猥褻，大概停留多久3、5秒還是1分鐘，其實小孩沒那個概念，可是他的感覺就是被侵犯，被侵犯那就是了。乙生不是7歲，她不需要母親去誘導她說，妳去跟老師講這樣的話，乙生已經17歲，她能分辨脖子跟胸部的差別在哪裡，所以原告真的有沒有摸到那裡，乙生應該會分辨，她沒有必要，而且當時她明明就很想要繼續學劍道，她不需要去對老師做出這種不實的指控。

⑹調查小組請被告通知丁生進行訪談，以協助瞭解實際狀況，經被告教官以手機聯繫結果，丁生不願出席接受訪談，僅傳訊表示：「我覺得我的老師不是那樣的人，所以我相信他，因為穿戴本來就會這樣！」、「可能因為護具上上下下的碰撞所以導致誤會」、「但我覺得沒發生什麼事情ㄟ」、「我已經沒有太多的印象了」等語（本院卷1第48、270-272頁）。

⑺經本院於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會同兩造訴訟代理人當庭勘驗系爭模擬錄影光碟結果，負責模擬之調查小組女性委員（下稱操作者）於乙生及丙生實際穿著道服及護具之情況下進行測試，乙生及丙生於操作者協助調整胸前胴之護具時，因胴護具之繩結在肩膀處，而乙生及丙生有戴面護具，必須將頭上仰，使面護具之突垂及面垂離開原所保護之喉部及肩膀位置，露出頸部及肩部下方胴護具繩結位置，單邊打結時間約10秒，此時乙生及丙生之視線會受面護具遮蔽，無法看見操作者之動作，而與乙生及丙生面對面近距離接觸之操作者，確可藉由拉領口調整乙生及丙生道服之機會，乘機自乙生及丙生所著道服V字形領口處，順勢將整隻手伸入道服內，觸碰至乙生及丙生胸部之位置後再抽出，操作者另在乙

生及丙生道服外上下移動胴護具，詢問有無可能為胴護具移動，而感覺碰觸到胸部，乙生及丙生均明確表示係明顯感覺手伸入道服內，是手的皮膚接觸身體等情（本院卷1第383-405頁）。

⑻由上事證可知，乙生、丙生均熱愛劍道，且與原告平常之相處正常，原告亦肯認乙生、丙生之學習，乙生、丙生未於第一時間向原告反映，係因擔心失去或減少學習機會，且乙生及丙生均非第一次即認定原告之行為構成性騷擾，而是再次觀察，並向其他女性社員求證有無相同遭遇後，始向原告反映此事。因原告僅對於不小心身體上的碰觸（非觸摸胸部）造成乙生、丙生不舒服而道歉，乙生、丙生因認原告的道歉含糊帶過、缺乏誠意，並感受原告的教學態度丕變，自此之後對乙生及丙生之指導未如以往積極，乙生才向母親道出心中感受，足見乙生及丙生並無虛捏或攀誣原告此事之動機。況乙生於第二次發生後之112年3月3日，尚以手機通訊軟體向原告反映不喜歡被碰到身體，原告亦自陳調整過程僅可能碰觸到學生頸部，不會到道服內，調查小組復為瞭解護具材質、穿戴及調整方式，請乙生及丙生實際穿著練習劍道時所著道服及面、胴等護具，模擬、測試調整過程，經操作者實際測試結果，調整時因原告係與乙生、丙生近距離面對面，且乙生、丙生仰頭後，視線會受面護具遮擋，原告藉由調整乙生及丙生道服之短暫機會，乘機自乙生及丙生道服V字形領口處，順勢將整隻手伸入道服內，觸碰至乙生及丙生胸部之位置後再抽出之機會及可能性確實存在。再衡以乙生及丙生均為一般高中生，對於自我認識與身體之自主性已然成熟，當能分辨護具接觸與肌膚碰觸觸感間之差異，亦能判斷原告之系爭行為是否出於故意，且乙生及丙生在接受調查小組訪談及模擬測試動作之過程中，皆能清楚表達原告的手伸入時機、方式、方向、觸摸身體之部位、深度、時間，及感覺係肌膚直接接觸，而非胴護具在道服外摩擦的觸感，雖然乙生及丙生遭原告觸摸胸部的地點皆為公共場所，並有其他

學生在場，但其他學生並未專注在乙生及丙生身上，原告又係近距離乘機順勢觸摸，且時間短暫，確有可能因此未被其他學生察覺。至於丁生雖表示：「我覺得我的老師不是那樣的人，所以我相信他，因為穿戴本來就會這樣！」、「可能因為護具上上下下的碰撞所以導致誤會」等語，然不論丁生對於系爭性平事件相不相信或給予原告何種評價，均屬其主觀之看法，並不足作為對原告有利之認定，原告確有系爭行為，應可認定。是原告主張其每次協助學生調整護具所花費時間不逾10秒，且所有學生均須隨時等待其練習指令，客觀上實無可能在眾目睽睽之下，於此短暫時間內，完成綁緊護具綁繩、以手穿過重達1公斤以上之護具，再尋找護具空隙探入道服，伸手觸碰乙生、丙生胸部之可能，調查小組逕依乙生、丙生之陳述，選擇模擬方式，並未還原調整護具時之現場情況，亦忽略乙生及丙生之陳述與丁生齟齬，以及乙生及丙生將護具與身體之碰撞誤認為其觸摸之行為，系爭調查報告之認定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有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之瑕疵等語，均不可採。

⑼至於原告所提出劍道用胸前護具資料（原證5）、劍道課程之現場練習照片（原證6）、調整護具之說明（原證12）、調整護具之模擬過程影片（原證13）、原告以模擬手型測試不能伸入道服之影片及其截圖與文字說明（原證14-16）等，至多僅能證明標準調整護具之情形，但均不足以證明原告於調整乙生、丙生之護具時，有按此標準進行；另原告所提其與乙生之對話紀錄（原證11）、原告學生錄製之影片及撰寫對原告之評價（17-1至17-4）等，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主動告知乙生劍道比賽及練習資訊，以及其他學生對原告之評價，但均不足據為原告無系爭行為之佐證。

4.系爭調查報告認原告之系爭行為，該當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所定性騷擾之要件，其適用法令亦無違誤：

胸部（乳房）屬隱私部位，亦為女性之第二性徵，顯然與性或性別有關，自應避免不當碰觸。原告卻利用教學及為乙生

及丙生調整護具與道服之機會，乘機不當碰觸乙生及丙生之胸部，使乙生及丙生感覺不舒服、被騷擾及噁心的感覺，與一般人被害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此種行為通常會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與認知相同。且乙生及丙生於系爭性平事件發生時均未成年，又熱愛劍道，並為原告直接指導劍道之學生，彼此間處於權勢不對等卻又相當緊密之師徒關係，乙生及丙生對於原告之不當碰觸胸部，亦有難以應變或反抗之情形，堪認原告之系爭行為確符合行為時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定義之性騷擾。

5.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再聲請查調丁生之住址，並通知丁生到庭作證，以釐清其並無於調整護具時對乙生、丙生為性騷擾行為之可能，本院認無再調查之必要。另原告聲請親自觀覽系爭模擬錄影光碟，以就調查小組委員之模擬方式與調整護具現場不同之處表示意見，然本院就系爭模擬錄影光碟，已於114年3月11日準備程序會同兩造訴訟代理人當庭勘驗，並將勘驗結果於適當遮隱足資識別乙生及丙生之個人資訊後，作成擷圖及其對話譯文附卷，提供原告閱卷，本院於同日尚就原告提出之原證13調整護具之模擬過程影片予以勘驗，同將勘驗結果作成擷圖及其對話譯文附卷（本院卷1第378-417、439頁），而原告於閱卷後，亦能再提出其以模擬手型測試不能伸入道服之影片及其截圖與文字說明（原證14-16），足見原告已能就系爭模擬錄影中，調查小組委員模擬之方式與調整護具現場不同之處，表示意見。本院衡酌系爭模擬錄影畫面為系爭性平事件被害人乙生及丙生之影像，涉及其等個人資訊，又無法與調查小組委員模擬之方式分離，為免乙生及丙生遭受二度傷害，且原告已能閱覽系爭模擬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縱其未能親自觀覽系爭模擬錄影光碟，對於其訴訟上之防禦權尚無影響，故本院認不宜亦無必要再將系爭模擬錄影光碟提供原告親自觀覽，附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原告各項系爭調查報告違法之主張，均不可採，系爭調查報告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復決定予以維持，

亦無不合，申訴決定及再申訴決定，雖有程序瑕疵，惟其結論並無二致，尚無撤銷之必要，原告訴請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孫萍萍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劭威